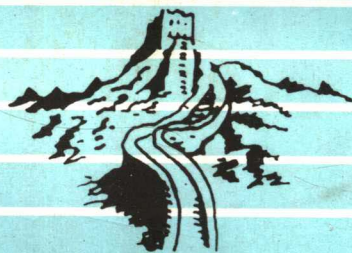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主编 刘隆亨 副主编 陈文英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5-12
LLT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主 编 刘隆亨

副主编 陈文英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扬名

刘 春

封面设计：张志明

版式设计：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简明教程/刘隆亨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4

ISBN 7-5035-1761-1

I. 经… I. 刘… III. 经济法-教材 IV. D912.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504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254 千字 印数：1—62000 册

定价：12.9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说 明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经济法简明教程》。该书作为中央党校函授系列教材之一，与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众多经济法教材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为指针，贯彻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特别体现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内容，具有时代气息。第二，坚持以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书中精选了从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41部经济法律和30多部经济法规，内容充实，涵盖面广。第三，该书结构按照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进行组织。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运行法、宏观调控法、市场与资源分配的法律保护、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组成了该书6编24章的有机整体，章节结构合理严谨。第四，本书在全面地阐述了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又注意突出了各行各业的重点，简单明了，易于掌握，适用性强。

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法律法规众多，因篇幅有限，有些内容不能一一列入。读者如需运用经济法时，可以该书为基础，同时要广泛阅读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

本书主编刘隆亨，副主编陈文英。参加编写的作者按各自所写章节次序排列如下：刘隆亨，陈文英，唐应茂，陈雨

松,郝敏,丁继栋,张桂芹,李德,沈纬莹,赵素苓,钱臻,谷凌,李笑颜,杨铎。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副主编协助。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王景提出若干宝贵的意见,曾超群提供了一些有关资料。

本书编出后,曾在有关班次使用。1996年9月重印时,由主编对全书进行了重要修改。这次正式出版前,由主编刘隆亨、副主编陈文英和陈雨松等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新颁布的法律对全书进行了修改。书中疏漏在所难免,请读者积极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况、对象和地位	1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沿革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9
第四节 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意义	1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1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5
第四节 经济法客体	2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	31

第二编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我国公司法的颁布	35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37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3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0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1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制定和作用	5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57
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和乡镇企业法	61
第一节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定	61
第二节 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定	67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73
第六章 私营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法律规定	78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规定	7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8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8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3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94
第二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法律规定	100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106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112
第一节 企业整顿、清算制度	112
第二节 企业破产制度	116

第三编 市场经济运行法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和拍卖法	12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5
第二节 广告法	134

第三节	拍卖法·····	14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4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2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	
	的法律规定·····	16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6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69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	
	合同法的比较·····	180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计划和价格以及统计的法律规定·····	186
第一节	计划法·····	186
第二节	价格法·····	190
第三节	统计法·····	193
第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	197
第一节	农业法·····	197
第二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	203
第三节	渔业法·····	205
第四节	防洪法·····	208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投资法和交通运输法·····	21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213
第二节	城市规划法·····	217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1
第四节	建筑法	225
第五节	交通运输法	229
第十五章	税收法	236
第十六章	金融法	24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4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51
第三节	关于政策性银行的规定	260
第十七章	海关法和对外贸易法	266
第一节	海关法	26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271
第十八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78
第一节	会计法	278
第二节	审计法	284

第五编 市场与资源分配的法律保护

第十九章	土地、森林、草原、野生动物等 自然资源的分配与保护的法律规定	29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91
第二节	森林法	302
第三节	草原法	311
第四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316
第二十章	矿产资源法与能源保护法	320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	320
第二节	能源法	328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33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37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管理.....	341

第六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法	350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50
第二节 仲裁的法律规定.....	352
第二十三章 经济司法	358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58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6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66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况、 对象和地位

经济法既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又是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本章将对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分节进行论述。只有不断学习和深入研究这些问题，才能正确说明和认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才能使经济法制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理论的基础之上。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沿革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法律法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重视运用经济法律法规来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建设。1958年以前，先后在计划、基本建设、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劳动工资、自然资源和能源、对外经济贸易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如《土地改革法》、《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的决定》、《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这些法规对于胜利地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于顺利地实现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发挥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但是，从50年代后期起，由于指导方针上的“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经济工作方面的立法和执法活动，不仅没有加强，反而有所削弱。“文化大革命”中，经济法制更是遭到了灾难性的破坏。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 的蓬勃兴起和迅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制建设进入恢复和大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进入创建和迅速发展时期。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取得了很大成就。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三件大事：

（一）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党和国家注意把经济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为经济法制建设规定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二）加强经济立法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经济立法工作，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制订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规主要包括：

1. 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统计法》、《会计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外汇管理条例》、《价格管理条例》等；

2. 调整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关系的法律法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

3. 调整一定条件下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如《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等。

(三) 把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结合起来，狠抓经济法的实施

十几年来，我国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及时提出了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因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为此，党和国家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

1. 明确执政党和党员同法律的关系，指出，在我国，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己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共产党员要成为遵守国家法律的模范；

2. 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学教育，建立法律院校或系科，也包括经济法在内；

3. 加强经济司法和经济检察工作。十几年来，我国的经济司法机构和经济检察机关，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

起来，经济检察活动和经济审判活动已在全国范围广泛开展起来。经济司法活动在维护经济秩序，调整经济关系，改善经济管理，打击经济犯罪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得到了飞速发展，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极大成就，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立法尚不平衡，有的方面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状况，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经济司法同经济立法之间尚不相适应，还有脱节的现象。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发展的新阶段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目标，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主要表现在：

（一）明确了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加快经济立法，“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因此，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用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二）按市场经济要求进行经济立法

经济立法工作逐步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制定了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从1993年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初具雏形，在原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又制定了一些法律、法规，如在宏观调控方面，主要制定了

《预算法》、《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在市场主体方面，制定了《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在市场运行方面，制定了《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在社会保障方面，制定了《劳动法》。

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又进一步指出：“加快经济立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规范政府行为、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因此，经济法制建设担负着艰巨的任务，同时也给经济法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订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果说民法的基本精神在于平等，那么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则在于协调。这是经济法的核心和灵魂。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同传统法律部门相比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经济法是综合调整法

传统法律部门总是分段、分散地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不仅通过具体的部门经济法分别调整各类经济关系，而且还在总体上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地调整。综合调整是经济法特有的功能，经济法是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的主要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是协调平衡法

传统法律部门通常只是调整公民个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而经济法则从社会整体、全局出发，对以国家为代表的社会整体的意志、行为、利益和以经济组织为代表的社会个体的意志、行为、利益进行协调平衡，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经济法是具有经济性和效益性的法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经济法的制定以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事实为依据，它所维护的是国家、企业和个人合法的经济权益，它所反对的是对国家、企业和个人合法经济权益的损害；另一方面，经济法不仅是经济规律的反映，而且还是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规律的反映，体现了技术性和经济合理性，以及必要的技术分析和经济分析的特点，其直接后果就是讲究经济效益，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因此，经济法又是具有经济性和效益性的法。

（四）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

传统法律部门或者侧重于集中和管制，或者侧重于民主和自由，而经济法则充分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是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的对立统一。经济法虽然产生于垄断资本主

义时期，但其目的是通过国家集中限制垄断来恢复资本主义的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也不是由国家简单地管经济，更不是要管死经济，而是要管活经济。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关系、市场运行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四方面内容。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家经济领导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与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这类经济关系又可分为宏观管理关系和微观管理关系。

整个经济的管理分为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与之相对应，对经济的调控同样可分为宏观调控和微观调控。从管理的角度看，宏观管理就是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包括工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对外贸易、科学技术、城市公共事业）进行领导、组织和指挥活动，统称宏观管理活动；从调控的角度看，宏观调控也就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国家对国民经济调控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这类关系包括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税收、金融、价格等方面内容，具有宏观性和间接性的特征。另一方面，微观管理关系也是